

#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人员。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实际领纳金额(万元)	参与比例
1	Dongping Luo (罗东平)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300	3.03%
2	欧江亮	副总经理	是	400	4.04%
3	高喜辉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是	100	1.01%
4	曹东斌	副总经理	是	100	1.01%
5	曹良民	监事	是	360	3.64%
6	王权	中国区销售副总经理	否	390	3.94%
7	李友斌	研发资源总监	否	330	3.33%
8	贾彬	营销资源总监	否	400	4.04%
9	虞山石	行业销售总经理	否	400	4.04%
10	胡昊鹏	行业销售总经理	否	160	1.62%
11	杨亚军	研发资源总监	否	300	3.03%
12	栾钰军	市场资源总监	否	100	1.01%
13	李蔚	平台销售总经理	否	400	4.04%
14	宋勇	中国区TAC客户经理总监	否	400	4.04%
15	张峰	软件测试总监	否	260	2.63%
16	丁斐	平台售前技术总监	否	400	4.04%
17	范庆春	平台销售副总经理	否	350	3.53%
18	胡庆辉	平台销售总经理	否	150	1.51%
19	张洪涛	软件研发总监	否	170	1.72%
20	王宇斌	产品测试总监	否	150	1.51%
21	赵毅敏	公共关系总监	否	300	3.03%
22	李政	平台销售副总经理	否	400	4.04%
23	卓雷	渠道管理副总经理	否	110	1.11%
24	周岩	海外售前总监	否	200	2.02%
25	王元	中国区专业运维总监	否	168	1.70%
26	侯惠彬	市场/传播总监	否	220	2.22%
27	张霞	副总经理	是	135	1.36%
28	王瑞楠	软件研发总监	否	200	2.02%
29	崔俊涛	软件研发总监	否	250	2.52%
30	李超群	软件研发总监	否	100	1.01%
31	赵宇	杰出工程师	否	200	2.02%
32	赵健	杰出工程师	否	100	1.01%
33	刘冬	杰出工程师	否	110	1.11%
34	李青山	区域资深销售总监	否	300	3.03%
35	王海峰	区域销售总监	否	400	4.04%
36	李峰	区域资深销售总监	否	400	4.04%
37	王焱	区域资深销售总监	否	400	4.04%
38	路宏举	平台售前技术总监	否	100	1.01%
39	陈友斌	财务经理	否	190	1.92%
		合计		9,903	100.00%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 限售期限**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中金公司非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五) 核查情况**  
 中金公司和聘请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19年9月17日（T-1）进行披露。  
**(六) 相关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限售期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 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340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证协发〔2019〕114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

3.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申购平台CAI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 以本次初步询价开始两个交易日2019年9月10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公募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实施细则》执行。

5. 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19年9月11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kcbipo.cicc.com.cn](http://kcbipo.cicc.com.cn)）在线完成相关备案申请。  
 6. 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 ①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② 具备一定证券从业资格，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发行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③ 具有良好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④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⑤ 具备一定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在存续期间不少于10个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资产净值；
- ⑥ 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⑦ 还应当于2019年9月11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 禁止参加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其他子公司；  
 ②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 上述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 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 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  
 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公章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及提供相关不限于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行，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 2019年9月11日（T-4日）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25.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 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19年9月12日（T-3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I证书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网页 <https://zqo.uap.sse.com.cn/zqo> 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规定通过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2019年9月12日（T-3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五) 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和《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线签署承诺函和提交关联关系核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核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和未来成长性以及其他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性报价投资者”。

**(七)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如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对象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八) 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9年9月9日) 周一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询价
T-5日 (2019年9月10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询价
T-4日 (2019年9月11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T-3日 (2019年9月12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19年9月16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网下有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战略投资者确定配售数量及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9月17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9月18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 0: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日 0: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1日 (2019年9月19日) 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确定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T+2日 (2019年9月20日) 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下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19年9月23日) 周一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网销金额
T+4日 (2019年9月24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  
 1. 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 T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 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合格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依法发行股票、债券的公募基金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的价格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超过10%且，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超过20%的，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 如网上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 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将于2019年9月17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参阅2019年9月16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9月9日（T-6日）至2019年9月11日（T-4日）期间，在上海、深圳及北京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地点
2019年9月9日 (T-6日)	上海
2019年9月10日 (T-5日)	深圳
2019年9月11日 (T-4日)	北京

**二、战略配售**  
**(一) 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公司非8号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 本次发行机构相关子公司的跟投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即12,252,800股。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10%，即44,505,600股，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9,903万元，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  
 3.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4.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二)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 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金公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 跟投数量**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① 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 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 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 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机构将在2019年9月16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中金公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 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 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公司非8号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山石网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 参与规模及具体情况  
 山石网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9,9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中金公司非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19年8月16日  
 募集资金规模：9,903万元

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次询价及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 重要提示

1. 山石网科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不超过45,056,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7月3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614号）。发行人将本次发行股票称为“山石网科”，扩位简称为“山石网科”，股票代码为“68803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称为“招股意向书”787030”。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16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5,056,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758,400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进行调整。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808,6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占发行数量的59.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89,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占发行数量的25.5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 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申购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5.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19年9月1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中金公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址：[kcbipo.cicc.com.cn](http://kcbipo.cicc.com.c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书》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该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则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 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现场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9月17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查阅2019年9月16日（T-2日）刊登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4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加本次山石网科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19年9月11日（T-4日）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金公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址：[kcbipo.cicc.com.cn](http://kcbipo.cicc.com.cn)）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资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模板下载路径：<http://kcbipo.cicc.com.cn>——山石网科——模板下载。

2.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材料扫描件：投资者自有资金申购的，应提供截至2019年9月5日（T-8日）的自营账户资产证明规模说明文件（加盖公章）；通过产品进行申购的，应提供截至2019年9月5日（T-8日）的产品估值表等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盖章）。  
 3. 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对应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 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依法发行股票、债券的公募基金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的价格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8.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销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比例为其获配金额的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9.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依法发行股票、债券的公募基金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的价格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依法发行股票、债券的公募基金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的价格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超过20%的，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 如网上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 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将于2019年9月17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参阅2019年9月16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9月9日（T-6日）至2019年9月11日（T-4日）期间，在上海、深圳及北京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地点
2019年9月9日 (T-6日)	上海
2019年9月10日 (T-5日)	深圳
2019年9月11日 (T-4日)	北京

**二、战略配售**  
**(一) 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公司非8号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 本次发行机构相关子公司的跟投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即12,252,800股。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10%，即44,505,600股，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9,903万元，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  
 3.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保荐